|  |
| --- |
|  |
| 2017年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是直属市教育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被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地级市幼儿园园长培训基地，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认定为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是市教育局直属的事业单位，设事业单位1个，内设校长室、办公室、培训处、教研处、后勤处5个科室。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本级预算，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共有事业编制数41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39人。另外，有离退休43人，聘用人员8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35.41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35.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3.11万元，年初结转32.30万元。支出方面：教育支出386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32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903.1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15.0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540.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3903.1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829.80万元，占98.12%；住房保障支出73.32万元，占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1）进修及培训

①教师进修（科目编码：2050801）2017年预算数为3829.79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8.32万元，增长2.3%。

2.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73.3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6.7万元，增长36.42%。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6.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8.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1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了一些公务接待费用。

五、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3935.41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393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03.11万元，占99.18%；年初结转和结余32.30万元，占0.82%。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393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8.72万元，占33%；项目支出2636.69万元，占67%。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78万元，占8.13%；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5万元，占91.87%。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校共有车辆1辆，属于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校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是：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课程，预算本年申请财政拨款资金是20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